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与

张孝清等

及

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处置协议书

之

补充协议

二〇一六年三月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经友好协商于 2016 年 月 日在乌鲁木齐签署：

**甲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村”）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14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侯铁军

**乙方：**

**乙方 1：张孝清**

身份证号：320106197001030456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峨眉岭 19 号 9 幢 505 室

**乙方 2：苏梅**

身份证号：230605197110132223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峨眉岭 19 号 9 幢 505 室

**乙方 3：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尤劲柏

**乙方 4：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元东路 39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梁

**乙方 5：蒋玉伟**

身份证号：320311198106074646

住所：南京雨花区阅城国际花园 9 幢 102 室

**乙方 6：汤怀松**

身份证号：321102197512190051

住所：南京浦口区威尼斯水城三街区 7 幢 504 室

**乙方 7：桂尚苑**

身份证号：34102419820412001X

住所：南京江宁区金盛路天地新城小区天权座 18 幢 A 单元 501 室

**乙方 8：南京威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F6 栋房屋 1033 室

授权代表人：蒋玉伟

**乙方 9：南京中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F6 栋房屋 1035 室

授权代表人：施礼慧

**乙方 10：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 36 幢 1 层 C 区 1264 室

授权代表人：陈飞

**乙方 11：LAV Riches (Hong Kong) Co., Ltd**

住所：Room 2616, 26/F,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授权代表人：Yi Shi

**丙方：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以下简称“准噶尔物资”）**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13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晓红

（甲方、乙方和丙方合称“三方”，单称“一方”）

**鉴于：**

1. 三方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签署《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及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处置协议书》（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处置协议书》”），就甲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剥离资产处置事宜进行初步约定。

2. 目前标的股权及拟剥离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且甲方和乙方已于 2016 年 月 日签署《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关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为最终确定拟剥离资产处置事宜，现三方在遵守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商业原则基础上，对《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处置协议书》进行补充约定。

3. 本协议用语含义与《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处置协议书》一致，未作补充约定之事宜，以《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处置协议书》的约定为准。

一、三方同意，《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处置协议书》第三条第 2 款修改为“根据拟剥离资产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及评估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拟剥离资产的价值确定为 2.55 亿元”。

二、三方同意，删除《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处置协议书》第三条第 3 款之约定。

三、本协议正本壹式 20 份，每份具有相同之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及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处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及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处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乙方 1：张孝清： 

乙方 2：苏梅：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及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处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3: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人:



乙方 4: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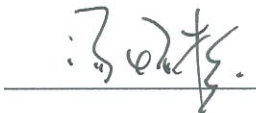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written on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及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处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5: 蒋玉伟: 

乙方 6: 汤怀松: 

乙方 7: 桂尚苑: 





(本页无正文, 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及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处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10: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 11: LAV Riches (Hong Kong)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LAV Rich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法定/授权代表人:

.....  
*Authorized Signature*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及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处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丙方：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志强